

維護校園秩序 瑞典高中以停課逞罰搗蛋學生

近年來瑞典各高中對班上調皮搗蛋學生的懲戒及課堂秩序維護之進展有目共睹。依斯德哥爾摩教育委員對各區高中連續二年來轉校及藉對搗蛋學生停課數日做為懲戒的次數及受罰學生人數均有成長來看，學校重視校園秩序已逐漸獲得重視。教育署認為這是學校對學生教室上課品質及教師工作環境重視的負責表現。

被罰停課學生人數排榜上第一位的是位於斯德哥爾摩城東南方的 Farsta 高中，連續二年蟬連第一位。該校歷年來的校園名聲相當差，校長二年前決定整飭校園風紀、加強管訓鬧事學生，並明令校園紀律。該校主要整飭對象為施暴及吸毒學生。除了讓被處分學生了解做錯何事外，另通知學生家長及校輔中心配合輔導。該校自開始加強校園防暴紀律以來成效彰顯，學生普遍認為校園秩序相較二年前好。其他入榜學校之懲處學生人數亦比去年多。

政府近年來對校園秩序的重視由一連政策措施可看出：2005 年校園紀律要求、2006 年學生平等對待法規及今（2007）年 8 月開始實施教師加強權利。學校校長普遍認為罰搗亂學生停課一事要謹慎處理，但藉適當的處罰確實可直接加強校園秩序的維護並使課堂教學品質提昇。

註：依高中法規瑞典高中處罰方式（按輕重度來分）

1. 對學生勸告
2. 對不聽勸學生，由該科教師課後做檢討訓話或罰學生停上該堂課
3. 對重覆犯錯學生，即交由校長檢討訓話。校輔中心老師及校醫應在必要時進行協助。校長檢討訓話後，給予該生書面警告或通知家長、監護人等。
4. 若行為具傷害他人或其他具影響他人的特殊案例，則視嚴重性可罰該生停學 2 星期至 3 個學期不等。
5. 若學校校長處罰學生停校或轉學處分，則需交由當區教育委員會做決定。等候決定期間，校長有權力要求該生停課。

資料來源：

1. Jennische, Andreas (08 December 2007). *Kraftig ökning av elever i gymnasiet som stängs av*. Stockholm: Dagens Nyheter.
(每日新聞 2007 年 12 月 08 日第 27 頁)